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9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朝杰

被告 鄭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1 金。嗣於民國111年8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聲明變
02 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03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5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福公司）於
08 111年12月22日邀被告鄭朝杰、鄭宏源（以下逕稱鄭朝杰、
09 鄭宏源）為連帶保證人，簽署本票金額400萬元、綜合授信
10 總約定書，約定額度有效期間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12
11 月20日止，自該期間以循環動用方式貸放所需款項，利息按
12 原告之基準利率指數調整並加百分之1計算，若逾期交付本
13 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就其逾期金額按原約定利率
14 加計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加計百分之20計算
15 之違約金。被告於112年1月3日首次申請動用額度400萬元，
16 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應按月付息，
17 到期還清本金。不料被告於112年5月3日即未再依約繳付利
18 息，尚欠原告本金400萬元、依原告最新之基準利率指數百
19 分之3.6加計百分之1即年息百分之4.6計算之利息，及依上
20 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
21 第474、272、739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
31 書、本票、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牌告利率報表、放款帳卡

明細單、僑福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僑福公司邀同鄭朝杰、鄭宏源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2節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見本院卷第19頁），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又鄭朝杰、鄭宏源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丁文宏